

有机认证产品标签标识使用指南

目录

一、 本指南依据的法规背景说明.....	2
二、 获得中国有机认证的产品在中国境内销售.....	3
1. 批发(非零售)形式产品的标识要求.....	3
2. 中国有机产品零售(消费)包装设计要求.....	3
3. 未获得有机认证的产品.....	4
4. 中国有机认证标志印刷要求.....	4
三、 仅获得欧盟 EC834/2007、美国 NOP 和/或 JAS 有机认证的有机产品在中国境内销售.....	5
四、 由中国生产的有机产品进入欧盟市场.....	6
1. EU 批发(非零售)形式标签.....	6
2. 欧盟有机产品零售(消费)包装设计要求.....	6
3. 欧盟有机标志印刷要求.....	7
五、 由中国生产的有机产品进入美国市场.....	8
1. NOP 批发(非零售)标签样本.....	8
2. NOP 产品零售(消费)包装设计要求.....	9
3. 美国有机标志印刷要求.....	10
六、 由中国生产的有机产品进入日本市场.....	11
1. JAS 产品批发(非零售)标签样本.....	11
2. JAS 有机产品零售(消费)包装设计要求.....	11
3. 产品名称的标识方法.....	12
4. 日本有机标志印刷要求.....	12

一、本指南依据的法规背景说明

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核通过《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该办法已从2014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三条中已明确法律责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有机产品认证以及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进口和销售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且本办法所称有机产品认证，是指认证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有机产品认证规则，对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活动符合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进行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本指南将指导帮助有机产品获证组织，在依据中国有机认证相关法规框架前提下，如何对有机认证资格进行正确使用和宣传。

二、获得中国有机认证的产品在中国境内销售

1. 批发(非零售)形式产品的标识要求

*为标签中必须包含的内容

 有机成分 \geq 95%

*产品名称(必须注明“有机”)

*净重

*批号


*责任实体名称

*责任实体地址

不直接零售的有机原料, 自愿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有机 xx
净含量: XX 千克
批号: XX-XX-XX-XX
生产商: xxx 有限公司
地址:



 有机成分 $<$ 95%的产品及转换期产品

不允许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不得体现“有机”字样。

2. 中国有机产品零售(消费)包装设计要求

□ 标识为“有机”的产品包装(有机配料含量 \geq 95%)

- 必须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且该产品不得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或分割
- 自愿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可以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邻位置标注机构认证标志, 但图案或文字不得比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更明显
- 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当加施的中国有机产品追溯标签。获证组织必须向上海时迎申请购买, 不得自行印刷! 且包装及其标签样本应当经过上海时迎的批准。详见《OP09.2 有机追溯标签申请指南》



时迎认证有机产品追溯标签



3. 未获得有机认证的产品

对于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有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4. 中国有机认证标志印刷要求

-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必须按照 Logo E 印刷，印刷应当清楚、明显；
-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标有“中国有机产品”字样和相应英文 ORGANIC



	C: 100	M: 0	Y: 100	K: 0
	C: 0	M: 60	Y: 100	K: 0

- 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改变形状、图案和颜色。
- 标识中的文字、图形或符号等应清晰、醒目，图形、符号应直观、规范。
- 文字、图形、符号的颜色与背景色或底色应为对比色。

[返回首页](#)

三、仅获得欧盟 EC834/2007、美国 NOP 和/或 JAS 有机认证的有机产品在中国

境内销售

正如本指南第一章介绍的，这类产品在中国国内市场上销售时：

- 不能以有机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陈述、销售或宣传
- 不能在产品的标签上描述为“有机”或暗示产品已获得有机认证
- 不能使用中国有机产品标志
- 不能使用欧盟/美国/日本的有机认证标志
- 不能使用机构认证标志
- 仅作为国际有机产品原料且不流入中国境内市场销售的产品，标签标识要求请参见第四、五、六章节

除非其

同时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则：

- 标识与销售的应严格按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 GB/T 19630 相关章节与条款的要求使用和宣传
- 必须使用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自愿使用欧盟/美国/日本的有机认证标志，但其不得比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更明显
- 不得使用 **机构认证标志**

[返回首页](#)

四、由中国生产的有机产品进入欧盟市场

1. EU 批发（非零售）形式标签

*为标签中必须包含的内容

 有机成分≥95%

*产品名称（必须注明“有机”）

*配料

*净重

*批号


*责任实体名称（生产商或贸易商）

*责任实体地址

对在非欧盟国家生产的有机产品，**自愿使用**
欧盟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CN-BIO-181 为波兰 DQS 在中国的代码。当欧盟有机认证的发证机构为德国 SRS 时，使用代码 CN-BIO-195。

 有机成分<95%的产品及转换期产品

不允许使用**欧盟有机认证标志**，不得体现“有机”字样。

2. 欧盟有机产品零售（消费）包装设计的要求

- 必须标识在市场出售此产品的公司实体名称
- 必须标识出认证机构代码：CN-BIO-181（DQS PLK）或 CN-BIO-195（SRS GmbH）
- 必须标识产品的有机状态（如“Organic”或以其他语言翻译的“有机”）
- 自愿使用**机构认证标志**和**欧盟有机标志**或欧盟成员国认可的国家有机标识。
- 应当在可见范围内清楚的标明：
 - a. 欧盟农业，即 EU Agriculture，表明农业原料来自欧盟国家
 - b. 非欧盟农业，即 Non-EU Agriculture，代表此产品的原料来自非欧盟成员国，或直接以国家名称+农业来代替（如 China Agriculture）

- c. 欧盟农业/非欧盟农业，即 EU/ non-EU Agriculture，代表此产品的原料部分来自欧盟，部分非欧盟成员国；
 - d. 若上述情况 b 中的主要配料的原料 98%以上来自欧盟成员国，那么也可以将产品标为欧盟农业
* “欧盟”和“非欧盟”字样不应在颜色、字体和大小上比产品销售说明更明显
- 下列情况不允许使用**机构认证标志**和**欧盟有机标志**
- a. 有机转换中的产品；
 - b. 经有机葡萄制造的葡萄酒
- 对于在配料表中涉及有机成分的产品*，不允许使用**欧盟有机标志**，但可以使用**机构认证标志**。
***使用条件：机构认证标志**必须列于成分清单中，标志尺寸不得过于显著，也不得暗示该产品是完全的有机产品。

3. 欧盟有机标志印刷要求

a. 尺寸

欧盟有机标志的高：宽=1：1.5，且不得倾斜、翻转或更改图案；至少 9mm 高（小的包装材料上为 6mm），13.5mm 宽。

b. 颜色

- 彩色标识由亮绿色和纯白色组成，Pantone 绿色色卡 376 或四色色卡 CMYK: 50/0/100/0




- 更多设计说明及标志官方下载地址：http://ec.europa.eu/agriculture/organic/downloads/logo/index_en.htm

[返回首页](#)

五、由中国生产的有机产品进入美国市场

1. NOP 批发（非零售）标签样本

*为标签中必须包含的内容

 有机成分=100%

*产品名称（必须注明“有机”）

*净重

*批号

*责任实体名称（生产商或贸易商）

*责任实体地址

*认证机构信息

USDA 标志、机构认证标志

（当使用认证机构标志时，不能比 USDA 标志更明显）

100% Organic xxx
Net Weight: xx kg
Lot No.:
Produced by Nanjing XXXX Co., Ltd. /
Trader: XXX Food Inc.
Add : BLD. xxx, Zhongyang Road, Xuanwu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PR China
Certified Organic by LETIS S.A.



 有机成分≥95%

*产品名称

*成分

*净重

*批号

*责任实体名称（生产商或贸易商）

*责任实体地址

*认证机构信息

USDA 标志、机构认证标志

（当使用认证机构标志时，不能比 USDA 标志更明显）

Organic xxx
Ingredients: x% Organic xxx, y% other ingredients...
Net Weight: xx kg
Lot No.:
Produced by Nanjing XXXX Co., Ltd. /
Trader: XXX Food Inc.
Add : BLD. xxx, Zhongyang Road, Xuanwu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PR China
Certified Organic by LETIS S.A.



70% ≤ 有机成分 < 95%

*产品名称

*成分

*净重

*批号

*责任实体名称（生产商或贸易商）

*责任实体地址

如终产品的认证机构为 LETIS，自愿使用机构认证标志

Wine Made with organic grapes
Ingredients: x% Organic xxx, y% other ingredients...
Net Weight: xx kg
Lot No.:
Produced by Nanjing XXXX Co., Ltd. /
Trader: XXX Food Inc.
Add : BLD. xxx, Zhongyang Road, Xuanwu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PR China



Certified organic by LETIS S.A.

有机制造的产品不允许使用 USDA 标志，也不可以描述为“Certified Organic 认证为有机”，但在品名中说明由“XX 有机原料制造”，并使用认证机构标志。

有机成分 < 70% 的产品和转换期产品

不允许使用 USDA 和机构认证标志，不得体现“有机”字样。

2. NOP 产品零售（消费）包装设计的要求

- 标有“100%有机”或“有机”的产品包装（有机成分 ≥ 95%）
- 必须标识在市场出售此产品的公司实体名称
- 必须标识产品的有机状态，以“100% Organic”或“Organic”修饰产品名称
- 对于有机状态为“100% Organic”和“Organic”（有机成分 ≥ 95%）的产品自愿使用**机构认证标志**和**USDA 标志**，但**机构认证标志**不得比**USDA 标志**更明显
- 对于有机状态为“Organic”的产品，应在其配料表中用“Organic”说明每种有机配料，或者用星号或其他标识标记并在配料说明下解释其为有机生产。配料中的水和盐不能标识为有机
- 对于有机状态为“Organic”的产品，其有机配料的说明文字比列不能超过最大文字的 1/2 大小，且应统一大小、形状和颜色不能更明显
- 在信息版面上，在说明产品的生产者和经销商的信息下方，应当加上“Certified Organic by LETIS S.A.”或类似的陈述字样

- 标识为“有机制造（制定配料或食品成分）”的包装产品（70% ≤ 有机成分 < 95%）
- 不得使用**USDA 标志**
- 自愿使用**机构认证标志**
- 应在配料表中用“Organic”说明每种有机配料，或者用星号或其他标识标记并在配料说明下解释其为有机生产。配料中的水和盐不能标识为有机。
- 在信息版面上，在说明产品的生产者和经销商的信息下面，可以加上“Certified by LETIS S.A.”或类似的陈述字样。

- 有机成份少于 70%的多配料产品
- 不得使用**机构认证标志**
- 不得使用**USDA 标志**
- 可在配料表中用“Organic”说明每种有机配料，或者用星号或其他标识标记并在配料说明下解释其为有机生产
- 如有机生产的配料在配料表中进行了说明，则应在信息版面上说明最终产品有机成分的比例

3. 美国有机标志印刷要求

- 必须按照 USDA 标志的式样印刷，印刷必须清楚、明显；
- 印刷要求
 - a. **彩色印刷**：在棕色外圈、白色背景上标识“USDA”字样，且文字颜色为绿色并占据上半部白色空间，“ORGANIC”以白色占据下半部绿色半圆；
 - b. **黑白印刷**：在黑色外圈、白色或透明背景上标识黑色“USDA”字样，且文字占据上半部白色或透明空间，“ORGANIC”以白色或透明色占据下半部黑色半圆；
 - c. 下半绿色或黑色的半圆可以有 4 条细线，方向从左到右并消失在右上端，代表耕地；
- NOP 标志官方下载网址：<https://www.ams.usda.gov/rules-regulations/organic/organic-seal>

[返回首页](#)

六、由中国生产的有机产品进入日本市场

1. JAS 产品批发（非零售）标签样本

*为标签中必须包含的内容

 有机成分 \geq 95%

*产品名称（必须注明“有机”）

*配料

*净重

*批号

*品味期限

*保存方法：

*责任实体名称（生产商或贸易商）

*责任实体地址

*原产国

*JAS-SRS 认证标志

有机 OO

原材料：100%有机 OO 或

x%有机 OO, y%配料名称

内容量：xx 千克

批号

品尝期限：3 个月以内的——年月日表示

3 个月以上的——年月表示

保存方法：温度、光照等

制造商: Nanjing XXXX Co., Ltd.

住所：BLD. xxx, Zhongyang Road, Xuanwu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PR China

中国



SRS GMBH

JAS 证书编号

 有机成分 $<$ 95%的产品和转换期产品

不允许使用日本有机认证标志。

2. JAS 有机产品零售（消费）包装设计要求

- 必须标识在市场出售此产品的公司实体名称
- 必须使用 JAS-SRS 认证标志，但有机成分少于 95%的产品及转换期间的产品不允许使用
- 必须在 JAS-SRS 认证标志正下方标注 JAS 认证证书编号
- 必须指出产品的有机状态，关于有机农产品/采集产品/加工产品/畜产品的名称标识见本章第 3 点

3. 产品名称的标识方法

a. 有机农产品的标识方法按下列其中之一执行：

- 「有機農産物」
- 「有機栽培農産物」
- 「有機農産物 XX」或「XX 有機農産物」
- 「有機栽培農産物 XX」或「XX 有機栽培農産物」
- 「有機栽培 XX」或「XX 有機栽培」
- 「有機 XX」或「XX 有機」
- 「オーガニック XX」或「XX オーガニック」

*注：1. XX 中记载该农产品的通常名称；

2. 在处于转换期的田地内生产的产品必须在上款所定记载名称的前面或后面加上“轉換期間中”字样

b. 来自野生采集区的有机农产品标识方法按下列其中之一执行：

- 「有機農産物」
- 「有機農産物 XX」或「XX 有機農産物」
- 「有機 XX」或「XX 有機」
- 「オーガニック XX」或「XX オーガニック」

*注：1. XX 中记载该农产品的通常名称；

2. 在处于转换期的田地内生产的产品必须在上款所定记载名称的前面或后面加上“轉換期間中”字样

c. 有机加工食品的标识按以下列出的任一条实施：

- 「有機 XX」或「XX 有機」
- 「オーガニック XX」或「XX オーガニック」

*注：1. XX 中记载该农产品的通常名称；

2. 以转换期有机农产品及其加工品为原料制造加工的产品必须在上款所定记载名称的前面或后面加上“轉換期間中”字样

原材料名称的标识

- 1) 原材料中的有机农产品、有机加工食品，有机畜产品的标识需要在其通常的名称之前或之后加“有機”字样。
- 2) 原材料中使用转换期中的有机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标识需要在其原料名称之前或之后加“轉換期間中”字样。

4. 日本有机标志印刷要求

- JAS 标志高度（不包括认证机构的名称）至少要有 5 毫米，形状和比例不得更改。
- JAS 有机产品应由 JAS 标志与认证机构信息联合使用，上海时迎可提供设计版标志。

[返回首页](#)